

证券代码：600624

证券简称：复旦复华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0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17）最高法民再 422 号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再审申请人桂亚宁、陈宁迪、陈苏宁、尹小南、尹小申、尹小整因与被申请人你公司、复旦大学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沪民终 325 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申请再审，本院已裁定提审。

本诉讼一审阶段相关情况，详见公司临 2014-023 号、临 2016-025 号公告；本诉讼二审阶段相关情况，详见公司临 2016-034 号、临 2016-051 号公告。

本诉讼案由为“其他所有权纠纷”，系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复旦大学提出的返还股票抛售楼款之诉，因本公司未占有任何诉争的股票抛售楼款，故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12 日